



四川迈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Sichuan Forward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

采购项目编号：N5113812023000124

采购项目名称：体育设施与器材采购项目(二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国·四川·南充

编制单位：阆中市教育和体育局

共同编制

四川迈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1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3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3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25 -
第五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54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4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迈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阆中市教育和体育局（采购人）委托，拟对“体育设施与器材采购项目(二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3812023000124。
2. 项目名称：体育设施与器材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人：阆中市教育和体育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迈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标的属性：货物。

二、资金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采购预算：800000.00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本项目属于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是:无(说明:此处列出供应商名单,如果没有的,填写“无”)。

七、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1、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以采购公告为准;

2、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各位潜在投标人须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在线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注：①只有从该系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未按照本项要求获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以采购公告为准。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十、谈判地点：四川迈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二段 78 号宏凌中心大厦 7 楼 7 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阆中市教育和体育局

通讯地址：四川省阆中市七里新区华胥路 205 号

联系人：蒲老师

联系电话：1818017393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迈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二段 78 号宏凌中心大厦 7 楼 7 号

项目咨询：张老师，0817-3764148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 上发布采购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u>800000.00元。</u>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u>799680.00元。</u>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本次采购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谈判。
5	低价恶性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 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关于转发《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南财采[2022]12号等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给予20%的价格扣除;</p>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 给予5%的价格扣除;</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给予 20%的价格扣除。</p> <p>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依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以可享受的最高等级价格扣除计算, 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还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7.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7	定向采购情况(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其他响应文件”(含报价、商务、技术及其他部分)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签章后的电子扫描件一份(U 盘)。
9	响应文件的装订	“资格性响应文件”胶装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其他响应文件”(含报价、商务、技术及其他部分)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电子扫描件一份(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供应商不得到现场封装。
10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1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四川迈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Sichuan Forward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17-3764148
15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17-3764148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 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17-3764148
17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不包含第四章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本谈判文件第四章内容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 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817-3764148 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二段78号宏凌中心大厦7楼7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 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 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 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 降低社会成本, 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 减少不必要的干扰,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供应商询问、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8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不包含第四章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本谈判文件第四章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817-3764148 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二段78号宏凌中心大厦7楼7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p> <p>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询问、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阆中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7-6306733/6306356 地址：四川省阆中市巴都大道83号。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送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对公告及备案的合同内容的真实性 and 完整性负责。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指导收费要求执行，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成交金额*1.5%，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迈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高坪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73623600000333
2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23	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所提供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p> <p>4.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非节能产品不能参与报价，供应商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并处于有效期之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5.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在报价相同、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相同的条件下，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享受优先采购。供应商须提供该产品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并处于有效期之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24	强制认证产品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不涉及则无须提供）
25	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阆中市教育和体育局。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迈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4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



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

5.3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投标文件响应事宜。

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相互混装。

5.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7 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



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9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



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1.3 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单位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招标采购单



位共同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报名截止后两个工作日内，投标供应商可自愿到采购方踏勘现场，但需提前联系。不到现场踏勘的，视为认同现场工作环境。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三部分，分册装订。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本谈判文件第三章的全部内容（须逐项提供）。

13.2.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除资格证明材料以外的其他全部内容。

13.3 电子文档

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PDF 版的电子文档为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公章及签名的扫描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



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当分开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



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延长领取时间。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



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以供应商须知附表约定为准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且将采购合同原件送一份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以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为验收依据。

36. 资金支付

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部分。

八、供应商行为规范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相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须提供如下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承诺函”。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企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p> <p>事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复印件）。</p> <p>其他组织：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复印件）。</p> <p>个体工商户：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p> <p>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p>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以下①-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提供任意一项均可：</p> <p>①法人企业：可提供 2021 年度（包含）至今任意 1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21 年度（包含）至今任意 1 年度内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p>②注册时间至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1 年的法人企业：提供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③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提供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章程或者距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格式见第六章。

注：1. 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为鲜章）。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视为无效投标。

2. 以上证明材料须单独胶装成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用于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

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群众健身需求，采购一批全民健身体育设施与器材，主要用于全民健身运动开展。

二、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图片	参数
1	告示牌	件	8		外形尺寸(长×宽×高): 820mm×115mm×1620mm (±10 mm) 1、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厚钢管,主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48\text{mm} \times 48\text{mm} \times 2.75\text{mm}$ 厚方管; 2、板面材质为 $\geq 1\text{mm}$ 厚不锈钢。 3、表面处理工艺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4、器材采用直埋的安装方式。
2	伸展扭腰器	件	12		外形尺寸(长×宽×高): 2190mm×500mm×1190mm (±10 mm) ★1、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及 NSCC 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检验报告及 NSCC 国体认证证书)。 2、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40\text{mm} \times 3\text{mm}$ 厚钢管,主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厚钢管; 3、扭腰盘立柱采用 $\phi 76\text{mm} \times 3\text{mm}$ 钢管,扭腰盘采用厚度 $\geq 4.0\text{mm}$ 钢板。 4、转动部位加装阻尼。 5、表面处理工艺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6、器材采用直埋的安装方式。
3	健身车	件	12		外形尺寸(长×宽×高): 800mm×500mm×1090mm (±10 mm) ★1、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及 NSCC 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检验报告及 NSCC 国体认证证书)。



					<p>2、主立柱采用不小于$\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厚钢管，主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厚钢管；</p> <p>3、转动部位加装阻尼；</p> <p>4、表面处理工艺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p> <p>5、器材采用直埋的安装方式。</p>
4	双位漫步机	件	12		<p>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2180mm\times520mm\times1290mm（± 10 mm）</p> <p>★1、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及 NSCC 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检验报告及 NSCC 国体认证证书）。</p> <p>2、主立柱采用不小于$\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厚钢管，主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厚钢管；</p> <p>3、摆动部件限位采用铸钢内限位，摆腿摆动幅度应不大于65°，且无刚性碰撞；</p> <p>4、摆动部件下缘距地面或底面高度$\geq 80\text{mm}$，相邻运动的两踏板的间距$\geq 100\text{mm}$；</p> <p>5、表面处理工艺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p> <p>6、器材采用直埋的安装方式。</p>
5	腰背按摩器	件	12		<p>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910mm\times780mm\times1390mm（± 10 mm）</p> <p>★1、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及 NSCC 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检验报告及 NSCC 国体认证证书）。</p> <p>2、主立柱采用不小于$\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厚钢管，主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Phi 38\text{mm} \times 3\text{mm}$厚钢管。</p> <p>3、按摩棒为 ABS 材质；内置限位装置；</p> <p>4、表面处理工艺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p> <p>5、器材采用直埋的安装方式。</p>
6	伸腰展背架	件	12		<p>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1190mm\times550mm\times1220mm（± 10 mm）</p> <p>★1、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及 NSCC 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检验报告及 NSCC 国体认证证书）。</p> <p>2、主立柱采用不小于$\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厚钢管，主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6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3\text{mm}$厚钢管；</p> <p>3、板面由$\geq 2$ mm钢板冲压、滚圆成型，条状突起增加了使用的舒适性，在锻炼的同时能起到按摩背部的作用，</p> <p>4、表面处理工艺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p>



					5、器材采用直埋的安装方式。
7	太极揉推器	件	12		外形尺寸（长×宽×高）：1150mm×1100mm×1340mm（±10 mm） ★1、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及 NSCC 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检验报告及 NSCC 国体认证证书）。 2、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厚钢管，主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厚钢管；在专用弯管机上弯管成形。 3、揉推盘材质为钢板，转动部位加装阻尼。 4、表面处理工艺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5、器材采用直埋的安装方式。
8	腿部按摩器	件	12		外形尺寸（长×宽×高）：610mm×350mm×1530mm（±10 mm） ★1、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及 NSCC 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检验报告及 NSCC 国体认证证书）。 2、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厚钢管，主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厚钢管； 3、按摩轮采用 ABS 材质。 4、表面处理工艺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5、器材采用直埋的安装方式。
9	三位扭腰器	件	12		外形尺寸（长×宽×高）：1320mm×1190mm×1220mm（±10 mm） ★1、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及 NSCC 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检验报告及 NSCC 国体认证证书）。 2、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厚钢管，主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32\text{mm} \times 3\text{mm}$ 厚钢管滚圆而成； 3、内部装有阻尼结构； 4、扭腰盘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76\text{mm} \times 3\text{mm}$ 厚钢管；扭腰盘站立面为 $\geq 4.0\text{mm}$ 厚防滑钢板； 5、表面处理工艺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 6、器材采用直埋的安装方式。



10	扭腰背 肌训练 器	件	12	<p>外形尺寸（长×宽×高）：2250mm×590mm×1150mm（±10 mm）</p> <p>★1、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及 NSCC 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检验报告及 NSCC 国体认证证书）。</p> <p>2、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厚优质钢管；主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厚优质钢管；</p> <p>3、支撑板采用厚度 $\geq 6.0\text{mm}$ 优质钢板。扭腰盘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76\text{mm} \times 3\text{mm}$ 厚优质钢管，扭腰盘采用厚度 $\geq 4.0\text{mm}$ 优质钢板。</p> <p>4、转动部位加装阻尼，防止转动过于灵活对人体造成伤害。</p> <p>5、表面处理工艺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p> <p>6、器材采用直埋的安装方式。</p>
11	双联单 杠	件	12	<p>外形尺寸（长×宽×高）：2840mm×120mm×2200mm（±10 mm）</p> <p>★1、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及 NSCC 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检验报告及 NSCC 国体认证证书）。</p> <p>2、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厚钢管，杠面为不小于 $\Phi 32\text{mm} \times 5\text{mm}$ 厚无缝钢管。</p> <p>3、表面处理工艺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p> <p>4、器材采用直埋的安装方式。</p>
12	室外乒 乓球台	张	46	<p>外形尺寸：2740mm×1540mm×900mm（±10 mm）</p> <p>★1、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及 NSCC 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检验报告及 NSCC 国体认证证书）。</p> <p>2、预埋式结构。彩虹腿采用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text{mm}$ 厚优质钢管，支撑管为不小于 $\Phi 32\text{mm} \times 3\text{mm}$ 厚优质钢管，8 年以上使用寿命。</p> <p>3、地脚板采用不小于 $120\text{mm} \times 70\text{mm} \times 5.0\text{mm}$ 厚优质钢板。</p> <p>4、球台面采用 $1370\text{mm} \times 1525\text{mm} \times 50\text{mm}$（±5 mm）优质 SMC 材料。</p> <p>5、球网弯管采用不小于 $\Phi 20\text{mm} \times 2\text{mm}$ 厚优质钢管。</p> <p>6、地脚螺栓选用 $M10\text{mm} \times 420\text{mm}$ 优质钢螺栓。</p> <p>7、器材铭牌及二维码标识牌采用不锈钢制作，耐腐蚀，尺寸 $200\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0.5\text{mm}$，使用</p>



					<p>Φ4mm×12mm 不锈钢抽芯铆钉固定，避免造成勾挂伤害。</p>
13	半箱式 移动篮 球架	副	15		<p>外形尺寸（长×宽×高）：4870mm×1800mm×3950mm（±10 mm）</p> <p>★1、产品符合 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及 NSCC 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检验报告及 NSCC 国体认证证书）。</p> <p>2、伸臂长度 2250mm（±5 mm），篮圈高度 3050mm（±5 mm），篮圈内径 450mm，高弹篮圈。</p> <p>3、箱体长×宽：2000mm×1000mm（±10 mm），板材厚度≥2.5mm，箱体内附框架结构，提高箱体整体强度。</p> <p>4、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150mm×150mm×3mm 厚优质钢管，横梁采用不小于 100mm×150mm×3mm 厚优质钢管。</p> <p>5、篮板采用高分子片状模塑料（SMC）经过特殊的制造工艺所制造，具有材料稳定性优良、耐候性强、防腐、防晒、防雨、阻燃，环保不易变形，零收缩，耐老化等特点，板面经盐雾、耐候性、冲击等试验，验证符合标准要求。</p> <p>6、篮板组件与立柱焊件连接部位有微调结构，可对篮板进行上下左右微调。</p> <p>7、表面处理工艺为：脱脂-抛丸-静电喷涂；</p>
14	移动式 羽毛球 柱（黄/ 绿）可 选	副	19		<p>外形尺寸：850mm *500mm *1550mm（±8 mm）</p> <p>★1、产品符合 GB/T 19851.13-2007 国家标准及 NSCC 标准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检验报告及 NSCC 国体认证证书）。</p> <p>2. 羽毛球底座采用 t=3 的钢板折弯焊接而成；</p> <p>3. 立柱管采用不小于 φ42×3 mm 厚钢管；</p> <p>4. 当球网高度拉紧到 1524mm-1550mm 之间时，底座无拉动、摆动现象。产品紧固件全部采用高耐腐蚀性不锈钢螺钉。</p> <p>5. 产品采用全自动激光切割设备下料，保证产品精度及产品一致性；CO2 气体保护焊接而成，严密牢固，美观；</p> <p>6. 产品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塑粉附着力强，涂层厚度 90um -150um、硬度 2H，色泽均匀、亮丽、耐候性、抗老化；</p>



					7. 整机无勾挂, 无挤压点, 无剪切点, 无卡夹处, 各处孔径间隙均匀
15	乒乓球拍	副	46		板长(不含手柄): 157 ± 2 mm, 板宽: 150 ± 2 mm, 厚度(不含胶皮): 7 ± 1 mm, 拍柄长: 80 ± 2 mm。
16	羽毛球拍	副	19		拍框材质: 碳素、纳米气弹簧, 拍杆: 碳素, 球拍重量: 3U(约 85-89.9g)
17	篮球	个	15		7号篮球, PU 材质。

注: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室外乒乓球台。

2、以上带“★”项参数为实质性要求,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检验报告及 NSCC 国体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检测报告和国体认证证书供采购人核实。

2、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完毕。

3、交货地点: 配送至采购人指定的阆中市各乡镇(街道)点位, 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报价要求: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货物, 所报价格为本次所购买货物的包干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人员交通费用、安装调试、配件耗材费用、搬运、税金、管理费、保险等全部费用, 确定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

5、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30%的价款作为本项目预付款; 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 100%的价款。

注: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



6、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以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为验收依据。

7、质保期：2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不低于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期限，产品有另行要求的，以另行要求为准）。供应商响应文件质保期大于此要求的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为准。

8、质量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安全卫生环保，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维修，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9、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2）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到场，5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逾期未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货物经供应商3次维修或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0、包装运输

（1）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11、安全责任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施工安装质量及安全, 施工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单独提供承诺函)。



第五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谈判内容：

1. 本次采购需求范围内的技术和服务；
2. 相关技术、服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

二、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
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
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人像面）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若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显示我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我方不得参与本项目后续政府采购活动。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四、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

五、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投标相关事宜。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七、我方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不属于同一单位，不是其分支机构，也未接受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提供的咨询服务。

八、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谈判活动时，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内容和要求均已知晓，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XX（盖章）

日期：XXXX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供应商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1、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具体报价：详见报价表）。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谈判报价。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报价（元）	交付时间	备注
报价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付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元）：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 XX 轮/最终) 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_____ 元；

大写：_____。

其他承诺：

注：1、填写最终报价时，只填写总报价，不再填写每种产品单价。每种产品最终成交单价确定原则：实行与最终报价总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下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请供应商自行准备足够数量携带至开标现场，在报价环节现场填报。

3、报价轮次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及规格型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或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				

注：1. 应完整填写上述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1、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2、本表为供应商选填，不做强制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技术方案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成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



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表，没



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 文件响应性审查

2.3.1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包括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响应文件签署、密封、盖章、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商务要求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等，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3.2 通过文件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



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单价	备注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 RMB¥XXX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合格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质量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必须保质保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XX 日内完成供货，乙方应按要求将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工作。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



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接到乙方报告后 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合格证、用户使用手册、保修卡、检测报告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配件及其他材料必须是所属设备的原厂正品配件或材料，能完全配套所属设备实现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述的全部功能和技术指标，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免费技术培训（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以采购文件为准），以保证甲方能正常使用所购置的货物，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7. 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 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为验收依据。

五、付款方式：详见商务要求。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采购人在验收时如发现交付的货物不合格，采购人和供应商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供应商在 XXX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退换货相关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XXX 小时内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合同交货，甲方除没收质量保证金外，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若国家有关关于“三包期”高于前述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联系人: XXX 电话: XXX

3. 质保要求: 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



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3. 索赔：

(1) 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将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2)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XXXX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XXXX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在甲方所在地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若在 XXX 天内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将按相关政策由采购人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备案。

3. 本合同一式七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

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